

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肖红星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，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人员、高潜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、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，拟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。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《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：

(1) 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，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

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；

(2) 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或缩股、配股、派息等事宜时，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对限制性股票/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；

(3) 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/股票期权并办理与授予限制性股票/股票期权相关的一切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等相关文件；

(4)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、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。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，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；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、行权数量及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，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，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；

(5) 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；

(6) 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，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，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；

(7) 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程序性手续，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，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，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，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已行权股票期权收益，办理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，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；

(8) 签署、执行、修改、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相关文件。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，授权董事会聘请律师、会计师等中介机构；

(9) 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，但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；

(10)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，依据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，向有关政府、机构办理审批、登记、备案、核准、同意等手续；签署、执行、修改、完成向有关政府、机构、组织、个人提交的文件；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事宜；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、恰当或合适的行为；

(11)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，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。

上述授权事项，除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本次激

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，其他事项可由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网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9 月 26 日